

# 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通知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聯絡人：吳榮山

聯絡電話：2717111

- 一、為減少採購流程、提高採購效率、擲節經費支出，凡本校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項目，除有「法定特殊原因或理由」外，請務必向共同供應廠商選購。如共同供應採購系統所列項目非屬本校適用者，經立約商同意後，亦得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 二、前項所稱「法定特殊原因或理由」係依據「檢討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執行現況會議紀錄」(89.6.26 工程企 89017619 號函)決議：
  - 1、正當理由之認定係「價格較低、功能不同、緊急需用」。
  - 2、正當理由之核准經「由採購機關自行認定，一旦認定自行採購，應將其情形通知訂約機關(台灣銀行採購部或其他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機關)，毋須訂約機關之核准」。

各單位辦理前揭理由認定時，採用「價格較低、功能不同」者應先行另案簽陳校長核准後方可進行採購；採用「緊急需用」者得先行採購後再另案簽陳校長核准，再辦理核銷程序。未辦理上述程序者將不予受理核銷。
- 三、為達本校綠色採購績效目標(90%)，請各單位購買共同契約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具綠色環保標章之產品。
- 四、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本校年度採購適用優先採購項目之物品及服務之總金額，需有 5% 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採購，請各單位於採購該項產品或服務時，至『衛福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https://ptp.sfaa.gov.tw/internet/home.aspx> 登錄採購公告並填報採購資料。
- 五、本校適用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項目如下：
  - (一) 車輛暨交通設備：

公務車輛、公務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各型輪胎等。
  - (二) 事務設備：

印刷設備、印刷機油墨版紙、印刷機原廠油墨版紙及零配件、傳真機耗材、影印機等。

(三) 資訊設置：

電腦週邊設備等

(四) 辦公場所用品：

冷氣機、洗衣機、飲水機、電冰箱、照明設備維護材料、辦公用紙等

(五) 人力資源：

印刷服務、紅火蟻防治勞務、資訊安全維護、駕駛人力委託外包等

(六) 保險：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團體保險等

(七) 圖書暨教育用品：

(八) 藥品：防蚊液、除草劑、家用含氯漂白水等

(九) 服飾：

(十) 其他：禮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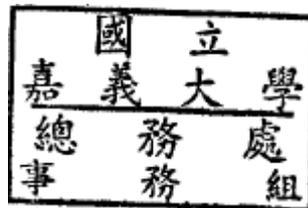
六、自即日起，有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核銷須至電子採購系統完成驗收程序後，將驗收紀錄列印出加以核章，併同粘貼憑證陳核。如未附驗收紀錄或格式不符規定者，該請購核銷單將退回申請單位。

七、原中央信託局購料處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灣銀行採購部』，本校適用共同供應契約項目將以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公告為準，並隨適用項目增減調整。本校各單位如有前揭採購需求者，請先登錄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為：<http://web.pcc.gov.tw>）再至「共同供應契約」中查詢及洽購，並請依法辦理採購作業。

八、請各院系所單位務必將本通知轉予各教師知悉，如有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上疑義者，可洽事務組吳榮山先生，分機號碼：7112。

此致

本校各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 敬啟